

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研究

王丹

(呼伦贝尔学院法学与经济管理学院,内蒙古 呼伦贝尔 021008)

摘要:民法典、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均对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作出具体规定,但仍存在惩罚性赔偿金计算基数不够明确、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缺乏足够的合理性、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衔接不畅、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与使用机制欠缺等困局。对此,可以从清晰界定惩罚性赔偿金计算的基数、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健全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衔接机制、优化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与使用机制等维度突破目前的困局。

关键词:食品安全治理;食品刑附民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制度

Research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food field

WANG Dan

(School of Law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Hulunbuir University, Hulunbuir, Inner Mongolia 021008, China)

Abstract:Civil Cod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the Protection of Consumer Rights and Interests, and Food Safety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ave all made specific provisions for the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food field.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difficulties such as unclear calculation bases for punitive damages, a lack of sufficient rationality in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a poor connection between punitive damages, criminal fines, and administrative fines, and certain deficiencies in the management and use mechanism of punitive damages. In this regard, we can overcome the current difficulties by clearly defining the calculation base of punitive damages, reasonably determining the amount of punitive damages, improving the connection mechanism between punitive damages, criminal fines, and administrative fines, and optimizing the management and use mechanism of punitive damages.

Keywords: food safety governance;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food field;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近年来,中国在食品领域的行政监管和法治建设方面持续推进制度建设及其实践创新,其中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就是重要措施之一,这一制度设置的目的是依托经济制裁的方式对食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严厉惩处,进而达成惩罚、威慑和预防不法行为的目标,以此能够真正做到维护社会公共利益^[1]。然而,从理论维度和实践层面来观察和审视发现,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仍

旧面临一定困局,如理论维度该制度在不同法律关系中的定位、与其他法律责任的衔接等存在争议、实践层面赔偿金基数的确定、数额的合理性、管理与使用机制等均需要完善等,因此,亟待对其进行有效突破。

1 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的运行观察

1.1 制度文本

在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涉及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

通信作者:王丹(1983—),女,呼伦贝尔学院讲师,硕士。E-mail:changxiangshou@163.com

收稿日期:2025-08-21 改回日期:2025-10-30

引用格式:王丹.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研究[J].食品与机械,2025,41(11):45-49.

Citation:WANG Dan. Research on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food field[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11): 45-49.

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法律依据及其司法解释比较分散。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第一编总则部分第一百二十条“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和第一百七十九条“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主要有:(八)赔偿损失”,第七编侵权责任第一千二百零七条“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作为民事领域的基础性法律,其为惩罚性赔偿制度提供的一般性的法律原则指引,当侵权行为符合特定情形时,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这为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在民事法律框架内奠定了基础。

(2)《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第五十五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经营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务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费者提供,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等法律规定赔偿损失,并有权要求所受损失二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因此,第五十五条突破了民事责任以补偿性为原则的传统民法理论,确立了“退一赔三”的最低赔偿标准(商品或服务价款的三倍)和“损失二倍以下”的特殊赔偿规则,其立法目标为通过经济惩罚遏制经营者欺诈行为和提高违法成本推动优化市场秩序。

(3)《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经营明知是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一千元的,为一千元。但是,食品的标签、说明书存在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瑕疵的除外。”因此,第一百四十八条确立的“假一赔十”则针对食品领域的特殊性作出了更为具体且具有针对性的规定,明确指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还可以向生产者或者经营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或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这一条款在食品领域民事公益诉讼中具有重要的参照价值,为检察机关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提供了关键的法律支撑。

除上述法律外,相关司法解释与规范性文件也对食品领域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进行了细化和补充。例如,

2021年6月8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等7部门印发的《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座谈会会议纪要》,进一步明确了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功能定位,即“惩罚、遏制和预防严重不法行为”,并对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与使用等方面提出了原则性的指导意见,推动了该制度在实践中的具体应用与操作规范。

1.2 司法实践

在司法实践中,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呈逐渐上升趋势,其反映出随着社会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提高,司法机关加大了对此类案件的打击力度,积极运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手段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例如,某省在过去的5年间,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数量从每年的数十件增长至数百件,涉及的食品种类涵盖了农产品、加工食品、保健食品等多个领域,案件所涉及的违法情形包括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以及虚假标注食品信息等多种类型。

从惩罚性赔偿金的请求与支持情况来看,检察机关在大部分案件中积极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且法院的支持率较高。一方面表明检察机关在维护食品安全公共利益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主导作用,通过提起惩罚性赔偿请求,有力地打击了食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方面也体现了法院对检察机关工作的认可与支持,司法机关在共同维护食品安全领域形成了较为有效的合力。

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司法实践中形成了一些相对比较固定的做法。多数案件以违法者生产、销售的总金额作为计算基数,再依据《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倍数确定具体数额,但这种计算方式在不同案件中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取决于违法者的主观恶性、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以及食品的销售范围和影响程度等因素。例如,在一些情节严重、涉及面广的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可达数百万元甚至上千万元,而在一些违法情节相对较轻、影响范围较小的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则相对较低。

2 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运行面临的困局及表现

2.1 惩罚性赔偿金计算基数不够明确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惩罚性赔偿金计算基数的确定存在较大争议,目前主要存在以“生产销售金额”与“消费者支付金额”两种计算模式。将“生产销售金额”作为基数,虽然能够较为全面地反映违法者的违法行为规模,但在实际操作中存在多类弊端^[2]。例如,当食品销售范围广泛、销售链条复杂时,准确统计生产销售金额难度极大,且计算出的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往往过高,从而导致过罚

失当,给违法者带来过重的经济负担,同时也增加了执行难度,容易出现执行不到位的情况,而以“消费者支付金额”作为基数,虽然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过高的问题,但又很难充分体现违法者的违法所得和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由于食品销售存在批发、零售等多种环节,消费者支付金额往往只是整个生产销售环节中的一部分,以此为基数计算出的惩罚性赔偿金可能过小,很难对违法者形成足够的威慑力,进而导致无法实现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立法目的。

此外,对于一些特殊情况,如食品尚未流入市场但已完成生产,或者部分食品销售记录缺失等,如何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计算基数,目前法律与司法解释均未作出明确规定,导致司法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缺乏统一的标准和规范。

2.2 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缺乏足够的合理性

在个别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金数额过高,超出了违法者的经济承受能力。如前所述,当以“生产销售金额”为基数且按照较高倍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时,可能会出现数额巨大的情况。这不仅会使违法者面临破产的风险,影响其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甚至可能引发系列社会问题,如员工失业、上下游产业链受损等,同时过高的惩罚性赔偿金数额也容易导致执行困难,进而损害司法的权威性与公信力^[3]。

个别案件中惩罚性赔偿金数额又过低,无法有效发挥惩罚与威慑作用。个别案件由于对违法者的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考虑不足,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过于保守,导致违法者所承担的赔偿责任与其违法行为的严重程度不能较好匹配。在这种情况下,违法者可能认为违法成本较低,导致缺乏改正违法行为的动力,甚至可能继续从事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实现通过惩罚性赔偿制度遏制食品领域违法犯罪行为的目的。

2.3 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衔接不畅

在食品领域违法犯罪案件中,通常会同时涉及刑事罚金、行政罚款以及惩罚性赔偿金3种责任形式,但目前这3种责任形式之间的衔接存在一定的问题。首先,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能否折抵的问题在理论界和司法实践中存在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一种观点认为,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由于提出主体转变为检察机关且大部分上缴国库,其性质已转变为公法性质,与刑事罚金同属公法性质,根据“一事不再罚”原则,二者可以折抵^[4];另一种观点则认为,惩罚性赔偿金由私法规定,即使提出主体发生变化,其私法性质并未改变,不应与刑事罚金折抵^[5]。这种争议导致司法实践中各地做法不一,影响了法律适用的统一性和公正性。

其次,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之间也缺乏明确的协调机制。在实际操作中,可能会出现行政机关已经对

违法者作出罚款处罚后,检察机关又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者支付惩罚性赔偿金的情况,这容易使违法者面临重复处罚的困境,加重其负担。同时,由于行政罚款和惩罚性赔偿金在计算标准、适用条件等方面存在差异,也给执法和司法人员在具体操作中带来了困惑,不利于有效打击食品领域的违法犯罪行为。

2.4 惩罚性赔偿金管理与使用机制欠缺

目前,中国对于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与使用机制尚不健全。在赔偿金的管理方面,各地做法差异较大,表现为法院判决将赔偿金上缴国库和缴入公益诉讼财政专用账户^[6],这种混乱的管理现状导致赔偿金的监管存在漏洞,容易引发资金挪用、滥用等问题,影响赔偿金的安全与合理使用^[7]。在赔偿金的使用层面,同样缺乏明确的规定和有效的监督,虽然理论上认为惩罚性赔偿金应专项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事项,如食品安全教育宣传、检测技术研发等,但实际操作中由于缺乏具体的使用指南和监督机制,赔偿金的使用方向和效果很难得到有效保障,如部分地区赔偿金闲置或使用效率较低,无法充分发挥其在维护食品安全公共利益的作用。

3 突围路径

3.1 清晰界定惩罚性赔偿金计算的基数

为解决惩罚性赔偿金计算基数不明确的问题,需要结合食品领域的特点和司法实践需求,构建科学合理的计算基数确定规则。对此,建议将不法利润和损失作为主要计算基数。

(1) 将明确“不法利润”作为计算惩罚性赔偿金的基数。“不法利润”能够直观地反映违法者通过违法行为所获取的经济利益,以此为基数计算惩罚性赔偿金,更可以体现对违法者主观恶性的惩罚,同时在计算“不法利润”时可以依托查证生产记录、进货记录、销售凭据、税务发票、供销名单等综合确认经营者的获利情况^[8]。如果对外销售价是区间的,可以按照就低价格确定;知道进货价但对外销售价无法一一查明的,可以结合查证的单笔销售利润或者数笔销售利润来确定利润率,进而推算利润总数。

(2) 选择以“损失”作为基数追究责任。当“不法利润”难以确定或者无“不法利润”时,可以选择以“损失”作为基数追究责任。这里的“损失”不仅包括消费者因购买不安全食品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涵盖因食品安全问题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的间接损失,如食品安全事件引发的社会恐慌导致的市场秩序混乱所带来的经济损失等。对于损失的计算,可通过专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以确保计算结果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3) 根据生产成本及预期利润等因素合理确定计算

基数。针对食品尚未流入市场但已完成生产的情况,可以根据生产成本及预期利润等因素合理确定计算基数,对于部分食品销售记录缺失的问题,可采用举证责任倒置的方式,由违法者承担举证责任,如果其无法证明销售金额则按照一定的推定规则确定计算基数,可以避免出现因销售记录缺失而导致惩罚性赔偿金无法准确计算的难题。

3.2 合理确定惩罚性赔偿金的数额

为确保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合理性,应当赋予检察机关和法院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有一定的自由裁量权。

(1) 检察机关应综合考虑违法者的主观恶意等因素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检察机关在提出惩罚性赔偿请求时,应综合考虑违法者的主观恶意、违法所得、损害程度、社会影响等多种因素,在法律规定的倍数范围内酌情确定赔偿倍数,提出合理的惩罚性赔偿金额。例如,对于主观恶意较大、违法情节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案件,可以适当提高赔偿倍数;而对于主观恶意较小、积极采取补救措施、社会危害程度相对较轻的案件,则可以适当降低赔偿倍数。

(2) 法院审理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应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法院在审理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对检察机关提出的惩罚性赔偿请求进行全面审查是确保司法公正的关键环节,这种审查不应仅仅局限为形式上的合法性判断,更应深入案件的实质,从多个层面进行细致考量,目的是实现赔偿数额与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违法者的主观恶性相匹配。一是审查应聚焦于违法情节的严重程度。违法食品的危害后果,如是否造成消费者人身损害、损害的范围和程度;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长期从事违法生产销售活动往往意味着更大的社会危害;违法食品的销售规模,覆盖区域广、销售数量大的案件,其对公共利益的侵害更为严重。例如,在某生产销售含瘦肉精猪肉的案件中,法院不仅审查了猪肉的销售金额,还重点考量了瘦肉精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危害、销售网络涉及多个省份的实际情况,最终对检察机关提出的赔偿数额进行了合理调整。二是审查违法者的主观恶性。故意规避监管、使用有毒有害原料、伪造检测报告等行为,表明违法者对食品安全法律的漠视和对公众健康的轻视,应在赔偿数额上有所体现。而对于那些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销售了问题食品,且在发现后积极采取召回、整改等措施的,其主观恶性相对较小,法院在审查时可酌情降低赔偿倍数。此外,违法者的前科情况也应纳入考量,曾因食品违法犯罪受过处罚再次实施同类行为的,应从重确定赔偿数额,以体现惩罚的威慑力。

(3) 构建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案例指导制度的筛选与发布机制。在建立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的案例指导制度方

面,需要构建科学的案例筛选与发布机制。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应定期收集各地法院审理的典型案例,这些案例应涵盖不同违法类型,如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虚假宣传食品等,不同危害程度即造成实际损害、存在潜在风险等,不同主观状态如故意、过失等^[9]。通过对这些案例的梳理和提炼,明确在各种情形下确定赔偿基数和倍数的具体因素,形成具有指导意义的裁判规则。例如,针对生产销售病死猪肉的案件,可在指导案例中明确,以违法销售金额为基数,结合病死猪肉的销售数量、流入市场后的消费群体、可能引发的食源性疾病风险等因素,确定3~5倍的赔偿倍数;对于仅标签不符合规定但食品本身安全的案件,则可以确定较低的赔偿倍数或不予支持惩罚性赔偿。同时,案例指导制度应保持动态更新,随着食品行业的发展和新型违法手段的出现,及时补充新的典型案例,确保指导规则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3.3 健全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行政罚款的衔接机制

在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的衔接维度,应当借助立法或司法解释明确二者之间的逻辑关系。

(1) 明确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的相互折抵情形。考虑到惩罚性赔偿金具有惩罚和补偿的双重性质且其主要目的在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而刑事罚金主要侧重于对犯罪行为的刑事制裁,二者在功能上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建议规定在一般情况下,惩罚性赔偿金与刑事罚金不应相互折抵,但在特殊情况下,如违法者经济困难,无法同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和刑事罚金,且两种责任形式的惩罚效果能够相互涵盖时,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折抵,具体折抵比例和条件由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进行判断。

(2) 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机制。在惩罚性赔偿金与行政罚款的衔接层面,需要建立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的信息共享与沟通协调机制。行政机关在对食品领域违法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应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给检察机关和法院,以便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综合考虑行政罚款的情况,避免对违法者进行重复处罚。同时,应明确规定行政罚款与惩罚性赔偿金在计算标准上的协调原则,可以规定在确定惩罚性赔偿金数额时应扣除行政罚款已涵盖的部分违法所得,目的是确保对违法者的处罚既全面又不会过度。

3.4 优化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与使用机制

为加强对惩罚性赔偿金的管理与使用,需要建立统一的管理模式与规范。对此,建议设立专门的公益诉讼赔偿金专项账户进行分类管理,由法院、检察机关、财政部门、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消费者协会等多部门共同参与

管理,确保资金的安全与规范使用^[10]。同时,制定较为详细的公益诉讼赔偿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规定赔偿金的收缴、存储、支出等各个环节的操作流程和监管责任。在赔偿金的使用层面,应明确使用方向与重点,将其主要用于食品安全领域的公益事项如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教育活动,支持食品安全检测技术的研发创新而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的技术水平,对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损害的消费者进行救助和补偿等^[11]。此外,还应建立健全赔偿金使用的监督机制,定期对赔偿金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赔偿金真正用于维护食品安全公共利益,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透明度。

4 结语

食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惩罚性赔偿金制度作为维护食品安全公共利益的重要法律手段,通过对该制度现状的梳理,清晰地认识到在计算基数确定、数额合理性把控、与其他法律责任衔接以及管理使用机制等方面存在的不足。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了明确计算基数、合理确定数额、完善衔接机制以及健全管理使用机制等解决策略,目的是进一步优化该制度,使其在食品领域发挥更大的效能。同时,在后续的法治建设进程中,应持续关注该制度的实施情况,尤其需要借鉴国外和地区在该方面的制度规定及实践经验,不断总结经验,依托立法完善、司法实践优化等多种形式,推动惩罚性赔偿金制度在食品领域乃至整个社会治理中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为构建安全、健康、有序的食品市场环境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参考文献

- [1] 张倩.食品安全公益诉讼的法益构成及定位之转向[J].法学论坛,2025,40(4): 127-138.
- ZHANG Q. On the composition of legal interests and the shift of position of food safety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J]. Legal Forum, 2025, 40(4): 127-138.
- [2] 颜君萍,张维静.食品安全领域惩罚性赔偿金数额研究[J].湖南警察学院学报,2023,35(6): 55-61.
- YAN J P, ZHANG W J. Research on punitive damages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J]. Journal of Hunan Police Academy, 2023, 35(6): 55-61.
- [3] 李慧织,赵增辉,禹夏青.食品安全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认定的困境及优化[J].中国检察官,2023(22): 53-56.
- LI H Z, ZHAO Z H, YU X Q. The dilemma and optimization of determining punitive damages i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safety[J]. The Chinese Prosecutors, 2023(22): 53-56.
- [4] 于冠魁,杨春然.论惩罚性赔偿的性质[J].河北法学,2012,30(11): 19-29.
- YU G K, YANG C R. On the nature of punitive damages[J]. Hebei Law Science, 2012, 30(11): 19-29.
- [5] 贺国萃.惩罚性赔偿在我国侵权责任法中的适用[J].哈尔滨学院学报,2016,37(3): 42-45.
- HE G C. Application of punitive damages system in Chinese tort liability law[J]. Journal of Harbin University, 2016, 37(3): 42-45.
- [6] 张垚,朱昕怡.从“损害”迈向“修复”:检察公益诉讼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管理制度的审视与优化[J].中国法治,2025(6): 17-23.
- ZHANG Y, ZHU X Y. "Damage" to "restoration": a review and optimization of the management system for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damage compensation in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by procuratorates[J]. China Rule of Law, 2025(6): 17-23.
- [7] 袁航,李娜薇.社会共治视阈下食品安全行政公益诉讼审前程序优化分析[J].食品与机械,2025,41(3): 57-61.
- YUAN H, LI N W. Optimization analysis of pre-trial procedures for food safety administrative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social co governance[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3): 57-61.
- [8] 秦学文,王伟涛,李琪,等.食品药品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困境破解[J].人民检察,2024(S2): 50-51.
- QIN X W, WANG W T, LI Q, et al. Resolving the dilemma of criminal incid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in the field of food and drug[J]. People's Procuratorate, 2024(S2): 50-51.
- [9] 赵少华,温袁森.高质效办好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实践与优化路径[J].天水行政学院学报,2024,25(6): 104-107.
- ZHAO S H, WEN Y S. Practice and reflection on handling food safety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case with high quality and efficiency[J]. Journal of Tianshui College of Administration, 2024, 25(6): 104-107.
- [10] 戴为卿.国际新兴食品领域的法律监管及其借鉴[J].食品与机械,2025,41(3): 62-66.
- DAI W Q. Legal super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merging food fields and its reference[J]. Food & Machinery, 2025, 41(3): 62-66.
- [11] 孙国.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的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制度研究:以628份裁判文书切入[J].北京政法职业学院学报,2024(2): 19-25.
- SUN G. Research on the punitive compensation system of food safety in criminal and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tarting from 628 judgment documents[J]. Journal of Beijing College of Politics and Law, 2024(2): 19-25.